

总署党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行动号令，集中一切力量推动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李克强总理、胡春华副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深入海关现场视察指导，对海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也为海关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进出口税收政策，服务大局稳增长。积极支持扩大进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首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认真执行降税政策、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贸协定关税减让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等。不折不扣地执行落实中央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部署。多份专题研究和监测预警报告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充分发挥海关贴近企业优势，加强税政调研，526项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调整建议被采纳。务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2018年我国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56%和61%，超额完成年内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跨境贸易排名由上年的97位跃升至65位，提前3年完成国务院确定目标。

(三)强化监管，防控风险，为国把关有力有效。一是全面推广机检设备智能审图，口岸监管运行指挥中心作用逐步发挥。查获率稳中有升。行邮、快件、边民互市贸易等监管模式不断完善。二是设立税收征管局，按商品分工实施全国海关税收风险集中研判、统一处置、指令直达一线，推进税收风险智能防控能力的提升。三是强化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与海关监管风险联防联控，先后对1.9万家失信企业实施了联合惩戒。加工贸易监管由控制型向管理型转变，稽核查工作持续加强。全国海关审价、归类纠错和稽查补税230.8亿元，增长4.2%。四是“以打促税”成效显著。开展“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机械设备、成品油等重点涉税商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有效震慑虚假贸易骗退税等违法活动。立案侦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1782起，案值451.2亿元，涉嫌偷逃税94.3亿元，分别增长12.9%、25.7%和24.4%。

(四)改革创新取得重点突破。一是顺利完成机构改革，推进关检业务深度融合，实现了申报单证、作业系统、风险研判、指令下达、现场执法“五统一”，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90%以上，数据交换共享范围不断扩大。二是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开展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推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企业增信担保等改革。扩大“企业自报、自缴税款”和“汇总征税”受益范围。企业“自报自缴”占海关税收的32%，汇总征税占15.4%。三是财关库银系统全面联网并实现了税单无纸化，税款电子支付率达到98%以上，税款入库时效明显加快。企业端实现自行打印税单，打通了通关无纸化的“最后一公里”，企业自行打印占税单总量的8成以上。

(五)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注重在税收风险研判、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海关干部队伍。切实强化廉

政警示教育和源头防腐，深化“制度+科技”反腐，规范权力运行。坚持“一案双查”，打造清廉干净担当的准军事化纪律部队。

(海关总署关税司供稿，侯翔执笔)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18年，全国税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平稳有序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同时，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税收现代化建设又取得了新的成绩、迈上了新的台阶。

一、坚决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取得好于预期的明显成效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两个层面、三种体制、四级单位、几万机构、百万人员、十多亿纳税人和缴费人”，力度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前所未有。全国税务系统不畏艰难、砥砺奋进，各项改革任务都按要求圆满完成或基本完成，各项改革目标得以较好实现。一是探索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一竿子贯到底”的统一指挥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均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改革办，层层派驻3477个联络(督导)组，税务总局相继下发36份联络督导清单对350项工作任务进行具体部署，统一制作了420份指导意见、基本原则乃至操作模板等，编制了涵盖近700个具体改革事项的总台账，全系统共制作6.1万张工作图表，挂图作战、对表推进。二是打赢三大主攻战。全国省市县乡近2.3万个新税务局(分局、所)逐级统一顺利挂牌；“三定”规定逐级平稳落地，2.2万多名干部正转副，精简各级税务局和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3.4万余个，优化了机构设置与职能职责；在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极为敏感复杂的情况下，妥善加以应对，同时做好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建设、制度文件制发、数据清洗交接等划转准备工作，新接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平稳征收。三是赢得总体较高评价。2018年3月—12月，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到相关部门协调工作106次，争取大力支持。国务院口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15次刊发简报介绍税务总局的做法，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6111次，不少省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树为地方机构改革的样板。税务总局开展的万份无记名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对改革整体满意度均达到95%。在杭州召开的第48届SGATAR(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和在巴黎召开的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征管论坛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很多国家的税务局长和国际组织代表认为我国税务机构改革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二、圆满完成税收收入任务和减税目标，既切实保障了国家财力又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减税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坚持依

法征税和科学统筹,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37967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增长9.5%,其中中央级、地方级税收收入任务均超额完成。与此同时,不折不扣地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减税政策,超额完成全年减税目标,有效缓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力支持“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推进。减税效应持续显现,相应带来税收增速逐步下降,由前4个月的16.8%回落到后8个月的5.2%,宏观税负也稳中趋降。据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等单位大数据分析显示,网民对2018年减税降费持正面和中立态度的比例为92.86%,比2017年提高1.29个百分点。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税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结合税务机构改革,坚持“改革未动、服务先行,改革深化、服务优化,改革落地、服务升级”,连续第五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2018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现了5大类103个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5月1日起率先实现了原国税地税业务在全国所有综合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10月底办税服务厅全部实现“一窗一人一机一界面”。12月份,制发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涵盖168个具体办税事项。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优化注销程序,下大力气破解企业“注销难”梗阻,从10月开始实施至12月底,累计88万户纳税人享受了税务注销“免办”和“即办”服务。二是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方案。先后制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分别提出58条和62条具体措施,并在5省市试点基础上,再增加13个省市税务局作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时间大幅压缩,一半以上地区实现1日办结;小规模纳税人自开票试点和取消发票认证范围“双扩大”惠及1100万纳税人;电子发票开具份数首次超过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效降低了纳税人成本,有利于消费者及时获取发票。三是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有关要求,召开民营企业税收座谈会,部署开展“新机构、新服务、新形象”活动,广泛听取涉税诉求并部署各地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全系统走访民营企业9.5万户、召开座谈会1.2万场。出台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5个方面26条措施。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纳税人满意度得分84.82分,比上一次调查(2016年)提高1.21分。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纳税指标排名比上年提升了16位,四个分项指标排名都有所提高,其中与税务部门工作直接关联的两个分项指标,纳税次数排名上升23位,排第15位,已居世界前列;纳税时间排名上升43位,排第53位,也已超过OECD国家平均水平。

四、推动完善税制体系,有效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税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一是稳步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一步立法、两步实施”的步骤,10月1日,第一步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扣除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改革正式施行。3个月累计减税1247.1亿元,约7000万税改前的纳税人不再缴纳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制发过渡期政策和一系列征管配套制度。组织大规模宣传培训,截至2018年底累计培训近亿人次;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个税日咨询量超过5万人次,有效保障了2019年1月1日起第二步改革平稳落地。二是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在全面完成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2018年5月1日起实施了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以及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条件企业的留抵税额予以退税三项重大改革措施,使增值税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5—12月降低税率累计减税2493.7亿元,其中制造业减税954.2亿元,占减税总额的38.3%,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政策惠及69.9万户纳税人,减税80亿元,支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办理留抵退税1148.5亿元,圆满完成国务院部署的留抵退税任务,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扩大水资源税试点成效显现。在北京等9省份扩大水资源税试点进展顺利,加上前期试点的河北共有8.3万户纳税人缴纳水资源税219.3亿元,超采区取用地下水量下降14.7%,调节用水和节水效果明显,促进了国家节水行动的实施。四是环保税改革运行情况良好。环境保护税从2018年1月1日全面开征,全年共有103.1万户次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缴纳税款205.6亿元,“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税收差别调控作用有效发挥,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申报排放量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支持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扎实推进依法治税,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加强税务系统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建设。一是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完成修订,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完成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资源税法草案进行了一审,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已公开征求了意见。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清理了2.3万余份税收规范性文件,妥善解决了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执法合法性和规范统一性等问题。二是加大打击虚开骗税力度。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开展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聚焦“假企业”和“假出口”靶向整治,坚持强化分析、精准制导,上游与下游一起打、首恶与团伙一窝端。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5万余户,抓捕犯罪嫌疑人3299名,620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三是稳妥有序推进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在中央有关方面的指导下,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及时查办个别影视从业人员利用“阴阳合同”偷逃税问题并适时公布查办结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